



税务快讯

哈萨克斯坦、韩国、泰国、英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为了助力中国出海企业及时了解海外投资地的个人税收政策变化，完善全球人才管理策略和跨境业务合规经营，及时提示相关个人评估政策变化影响，德勤中国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团队将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地个人税收等相关资讯。本期税务快讯将介绍 2025 年 7 至 8 月期间，哈萨克斯坦、韩国、泰国、英国相关政策的若干重要调整。

哈萨克斯坦：年度资产和负债申报表、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更新

2025 年 7 月中旬，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税法典修正案，并批准新的税法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修订将影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5 年及未来年度基于统一申报系统的纳税申报表要求。

根据新规，众多哈萨克斯坦公民可豁免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表》（第 250 号表格）和《收入和财产申报表》（第 270 号表格），但特定类型的人群仍需按年度进行相关表格的填报。2025 年（即针对 2024 纳税年度须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的申报）和 2026 年申报义务人的类别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2026 年
资产和负债申报表 (第 250 号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选举法》《反腐败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保险业务法》和《证券市场法》规定，负有申报义务的人员； 拥有哈萨克斯坦境外财产（包括数字资产）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及居民； 从事私人执业的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选举法》《反腐败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保险业务法》和《证券市场法》规定，负有申报义务的人员； 拥有哈萨克斯坦境外财产的成年公民及哈萨克斯坦居民。

- 该申报表仅需提交一次，如果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提交过表格，则无需再次履行申报义务。

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第 270 号表格)

- 根据《选举法》《反腐败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保险业务法》和《证券市场法》规定，有义务提交申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居民和非居民，以及其居民配偶；
- 担任法人实体的总经理/董事、创始人（参与者）（持有 10%或以上权益/股份）的哈萨克斯坦公民与居民，以及其居民配偶。非商业组织的创始人（参与者）除外。
- 从事私人执业的个人；
- 除个体经营所得外，取得需自行申报所得的哈萨克斯坦居民及非居民；
- 符合以下条件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居民：
 - A) 截至报税年度 12 月 31 日，拥有境外银行账户资金、拥有境外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数字资产。如果个人在同一纳税年度有义务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表，则无需在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中重复申报有关信息。
 - B)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及境外获取的财产价值超过 20,000 MCI；
 - C) 已向税务代理提交申请，要求按预估金额适用其他扣除额的个人。
- 根据《选举法》《反腐败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保险业务法》和《证券市场法》规定，须提交申报的居民个人；
- 担任法人实体的总经理/董事、创始人（参与者）（持有 10%或以上权益/股份）的哈萨克斯坦居民，以及其居民配偶。非商业组织的创始人（参与者）除外。
- 取得需自行申报所得（个体经营所得除外）的个人；
- 符合以下条件的哈萨克斯坦居民：
 - A) 截至报税年度 12 月 31 日，拥有境外银行账户资金、拥有境外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数字资产。如果个人在同一纳税年度有义务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表，则无需在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中重复申报有关信息。
 - B)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及境外获取的财产价值超过 20,000 MCI。
- 在报税年度内所得金额超过 8,500 MCI 的个人（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在报税年度内获得股息金额大于 230,000 MCI 的个人。

* 2024 年的 MCI (Monthly Calculation Index) 为 3,692 坚戈

以上变化取消了没有海外资产和/或应申报所得的哈萨克斯坦居民提交“零申报”纳税申报表的义务，减轻了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和居民的合规负担。然而，由于税务居民的申报义务与其公民身份无关，因此对于作为哈萨克斯坦税务居民的外籍人士而言，若其在母国拥有房产和/或其他资产（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外的银行账户），其合规申报负担将会增加，建议相关个人应提前管理预期并做好准备。

韩国：2025 年离境税修订草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MOEF）公布了税法修订草案。该税法修订草案尚需经韩国国会进一步修改和批准，最终版本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左右发布。

现行离境税制度

根据现行税法，符合特定条件（参见后文）的韩国居民永久离境时，其持有的境内股份在离境当日即被视同出售，从而产生资本利得税纳税义务。应税所得为离境当日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应税所得不超过 3 亿韩元的部分适用 22% 税率，超过 3 亿韩元的部分适用 27.5% 税率。

上述离境税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有关个人：

- 1) 个人在永久离境的前十年内，在韩国拥有住所或累计居住满五年；
- 2) 根据个人离境前一年年末的股东身份，该个人被认定为需适用资本利得税的境内股份主要股东。

离境税纳税人须不迟于离境前一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以下事项：

1. 资本利得税的指定税务代理人；以及
2. 申报日前一日持有的境内股份状况。

上述资本利得税的申报与税款缴纳期限为离境当月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但若已指定税务代理人，则应在次年五月的最终资本利得税申报期内提交申报表。

拟议的离境税修订案——扩大征税范围

草案计划将海外股份纳入离境税征税对象，适用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永久离境的个人。值得注意的是，对海外股份的征税将不受主要股东身份的条件限制（即前文提到的第 2）项条件）。

海外股份实际转让后对离境税的救济机制

另需特别注意，若个人在永久离境后实际出售海外股份，且实际转让价值低于离境时的视同出售价值，则可就差额申请退税。此外，若在后续实际转让过程中，在境外已就该转让缴纳了资本利得税，则此前在韩国就视同收益所缴纳的离境税可予以调整，以避免双重征税，但此类申请须在实际转让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建议

建议有计划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新规生效日）之后移居或者离开韩国的个人，应提前审视其持有的海外股票投资组合。此外，纳税人需知悉韩国税法提供的救济机制，当境外股份的实际转让价值低于视同出售价值，或在境外实际转让时缴纳了资本利得税，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离境税，但需注意提交申请的时效性。

泰国：新增个人销售数字资产资本利得免税政策

泰国政府内阁原则上批准了一项依据《泰国税收法典》制定的部长级法规草案，在符合《数字资产业务紧急法令》（2018 年）的规定下，对于个人通过符合条件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包括交易所、经纪商和交易商）进行的数字资产销售活动，其产生的资本利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该免税政策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资本利得。

与此同时，泰国税务厅正在实施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该框架支持各税收管辖区之间自动交换数字资产信息，以提升全球数字资产交易的透明度。

建议

目前该条例尚待政府公报发布以最终生效，泰国税务厅将进一步明确税收激励的具体标准、程序和条件等。该税收措施旨在支持泰国政府将泰国打造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的战略。预计该措施将在中期内带来不少于 10 亿泰铢的额外税收收入。建议客户持续关注后续实施细则的政策动向。

英国：2025/26 纳税年度对“外国所得与收益”申报提出更高要求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立法日”宣布，将对新的“外国所得与收益”（Foreign Income and Gains, “FIG”）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尽管具体细节尚未公布，但核心政策方向预计不会改变。

根据去年公布的改革计划，英国废除了原有的“汇入制”（remittance basis）征税方式，并引入新的“外国所得与收益”（FIG）制度。该制度允许长期为非英国税务居民的个人取得英国税务居民身份之后，在提交适当申请的前提下，就其海外所得与收益适用税收减免。

根据 2025 年 3 月颁布的法律，纳税人必须分别就以下项目提交单独的税收减免申请：海外资本利得、海外工作天数免税以及一般海外所得。每一类均须在税务申报表中逐项量化并申报，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这些申请需在相关纳税年度的自行申报纳税申报表（SA tax return）提交。

目前，2025/26 纳税年度的 SA 纳税申报表草案尚未发布，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具体申报要求。但根据目前的讨论，我们预计纳税人可能需要提交多项单独申请，按适用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海外工作天数免税
- 海外股息收入
- 海外利息及其他海外储蓄收入
- 海外房产收入
- 海外资本利得
- 任何其他符合 FIG 制度减免资格的海外所得或收益

在所有情况下，纳税人（或其有关的税务顾问）都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恰当分类，以确定其适用于特定所得或收益的减免类型。完成此类分析并将结果填入申报表所需的工作量将远超以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现行法律条文，若纳税人未能证明在初始申报中不存在疏漏，将不允许其后续补充减免申请。这也意味着，申请人现在必须提供比以往更多且更详细的个人所得与收益信息，以支持其纳税申报的准备工作——而在 2025 年 4 月 5 日结束的“汇入制”征税制度下，这些信息是无需提供的。

建议

为有资格申请“海外所得与收益”（FIG）制度的员工规划下一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工作存在较大困难，因为目前尚不清楚具体需要提供哪些信息，也无法确定新的 SA 纳税申报表将在何时发布。尽管如此，我们预计将比以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更为冗长、复杂且详尽。2025/26 税务年度的合规流程可能会给相关方带来额外负担。实际上，无论是否申请 FIG 制度下的税收减免，都可能需要投入同等的分析、量化和申报工作量，因此应对完成合规申报要求所需的时间、完成的难度作出合理预期，提前规划和准备。

相关阅读

- [阿曼首次颁布个人所得税法 马来西亚、泰国雇员公积金社保政策更新](#)
- [哈萨克斯坦、法国和意大利个人税收政策更新](#)
- [捷克、意大利等海外投资地 股权激励税制变化与合规提示](#)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周璐

总监

+86 571 8972 7660

luzhou@deloittecn.com.cn

郑义

经理

+86 21 2316 6754

fzheng@deloittecn.com.cn

李秋颖

经理

+86 512 62891265

judli@deloittecn.com.cn

尹丽丽

经理

+86 21 2316 6629

liylin@deloittecn.com.cn

郭嘉翌

高级咨询员

+86 021 2316 6755

jeguo@deloittecn.com.cn

哈萨克斯坦

Khadisha Seidalina

总监

+7 7272581340

kseidalina@deloitte.kz

韩国

Min Soo Seo

合伙人

+82 2 6676 2590

mseo@deloitte.com

泰国

Mark Kuratana

合伙人

+66 (0) 2034 0125

mkuratana@deloitte.com

英国

Peter J. King

合伙人

+44 20 7007 4210

pjking@deloitte.co.uk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麦婉群

合伙人

+852 2852 1051

monmak@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637 7058

ffli@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